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小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林春立

被上訴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雲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國榮

訴訟代理人 吳有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3月27日本院114年度港保險小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436條之32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證，則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
03 法官 林珈文

04 法官 洪儀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林芳宜